

校内各单位：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的申报工作。根据《关于申报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办【2021】195 号）及《西南交通大学“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”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西交校外【2016】22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，对推动内地与港澳高等教育与交流合作、促进“双一流”建设具有积极作用。申报项目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按类型分为联合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实践交流 4 类。其中：**联合培养类**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展开本科生、研究生联合培养，学分互认，交换生等项目。**教学科研类**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课程交流、教学实习、科研交流、实验室共建等项目，应有明确的科研计划，并且在项目结束后能够提交有价值的科研成果。**创新创业类**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展开创新创业培训、创业辅导、企业实习等项目，应有明确创新创业计划。**实践交流类**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展开国情考察、社会实践等项目，项目设计应含有细化日程安排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按时间分为**长期项目**和**短期项目**：长期项目指学习、

科研、实习时间 3 个月（含）到 1 学年（含）的项目；短期项目指学习、科研、实习时间 3 天到 3 个月以内的项目。

（四）请在申报项目名称中明确开展方式，即注明：“线下”、“线上”或“线上线下相结合”。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结束，接受举办部分线上交流项目申请，并根据线上交流项目实际经费需求填报预算明细，可包含：讲座课酬费、课件制作费、助教劳务费、场地租赁费、资料印刷费、设备软件使用费、证书制作费等。

（五）2021 年已批准立项但因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2 年的项目，需重新申报。2021 年未执行的项目经费，需在 2022 年申报项目时予以抵扣。

二、经费预算及管理

（一）经费的预算及使用，严格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“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”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西交校外【2016】22 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学校收到教育部拨款后，按照各申报学院批复预算，拨款至各学院，学院应建立专项经费卡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各申报学院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经费结算，提交至学校港澳台办公室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监管

（一）项目获批后，各申报学院应严格按项目计划认真执行，并严

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。如遇项目延期或内容、人员调整，应在申报实施日期前 30 个工作日向学校港澳台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写明原因、学院领导签字并盖章。

（二）各申报学院应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港澳台办公室提交项目执行情况、师生信息表、项目总结（附照片、感言、问卷反馈等资料）、费用结算表（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）等材料。

（三）教育部港澳台办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四、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及地点

相关学院认真组织填写申报书，汇总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后，请于 11 月 5 日前统一报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425 办公室；电子版发送至 huangyiling@swjtu.edu.cn，咨询电话：028-66367381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

2021 年 10 月 27 日